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

引言

A 行政會議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會議席上**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當局採納就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所作出的政策建議(見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行政會議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決定於九月三日發表「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意見。當局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於同日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議員簡述有關的政策建議。諮詢工作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日結束，當局總共收到 46 份意見書。
B 意見書內容現撮錄於附件 B。

政策建議

3. 經審慎研究所收到的意見書及考慮我們的廣播政策目標後(即增加節目的選擇、鼓勵創新、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及提升香港作為區域廣播中心的地位)，我們已修訂諮詢文件內若干項政策建議。現將行政會議就有關政策建議所通過的政策決定載於附件 A。政府在主要事項上所作出的考慮，於下文闡述。

共用網絡

4. 大部分意見書對於有關准許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下文簡稱「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傳送及提供電視服務，和准許有線電視網絡傳送電訊服務的建議，都表示支持，並同意該等建議將有助電訊及廣播市場相互發展，及促進競爭和嶄新服務的發展。不過，有關要求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有線電視」，前稱「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開放其寬頻網絡，讓其他電訊及電視服務供應商使用，和交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Microwave Multipoint Distribution System)頻率的建議，卻遭有線電視強烈反對。除此，有線電視還建議當局給該公司發出一個固網服務牌照讓該公司利用其網絡提供電訊服務，達到物盡其用的目的(有線電視的姊妹公司即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早已持有固網服務牌照，而兩間公司均為九龍倉通訊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有線電視仍希望分別獲得固網牌照)。

5. 對於有線電視就網絡互連和交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頻率所提出的論據，我們並不同意。一直以來，有關網絡互連的規定早已應用於持有電訊條例牌照的機構，該項規定的目的是要讓服務供應商得到平等機會，透過接駁而能充份利用已建的網絡設施。有線電視在推出其服務時，亦是藉網絡互連的規定進入大廈佈線的。網絡互連的規定載述於電訊條例第 36A、36B 和 36C 條及電視條例第 20B 條，而該等條文亦適用於有線電視的寬頻網絡。根據上列條文規定，電訊服務持牌機構是有對等權利要求與有線電視的網絡互連。在執行連網規定時，電訊管理局局長的傾向是首先讓有線電視與要求互連網絡的經營者以商業原則議定網絡互連費。當雙方不能達成商業協議時，電訊管理局局長便會介入及釐定公平合理的網絡互連費，讓有線電視收回用於興建及維修保養其網絡上的投資和營運成本。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在諮詢業界的意見後，就網絡互連問題訂定一套原則及技術安排，並公布有關指引，讓業界參考。

6. 有關有線電視需要交還現時所使用微波多點分配系統頻率的規定，是有線電視牌照的其中一項條款。我們會在進行該牌照的中期檢討時，與有線電視商討有關該公司交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頻率的時間表。我們的

構思，是要求有線電視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鋪設混合光纖同軸有線網絡，以取代微波多點分配系統網絡。

7. 對於准許有線電視開放網絡以傳送電訊服務的建議，有線電視表示希望獲發給固網服務牌照，但這要視乎我們會否繼續凍結發出本地固網服務牌照及政府在這問題上的決定。倘若當局決定繼續凍結發牌，則不能發牌予有線電視經營固定電訊服務，否則便變相發出新的固網服務牌照。在此情況下，有線電視的網絡只可以傳送由現有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所提供的電訊服務。不過，倘若當局決定撤銷暫停發牌措施，則可容許有線電視提出申請。有線電視的申請會如其他申請一樣，需要由政府評估，而政府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應否在鋪設網絡上作出規定，亦要保障電訊市場的有效競爭。至於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假若它們有意提供電視節目服務，可根據新訂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類別，申領合適的牌照。當局在評估這些機構的申請時，會考慮設定有關節目服務的規定及必須保障廣播市場競爭。

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

8. 回應者普遍認同，由於大廈的公共線路容量有限，對引入新服務會構成限制。政府在分配頻率時，會優先考慮採用數碼及其他先進科技的服務，以提高大廈公共線路容量的效益。政府亦會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以尋求方法，紓緩線路擠迫問題。為盡量增加大廈公共線路系統的容量，工作小組的首要工作是要重新分配大廈公共線路現時的頻率。為此，工作小組將會制定一套妥善的頻率分配方案，及訂定有關頻道分配的技術標準，經與業界磋商及同意後，加以採納。我們的構思是要在邀請業界申辦新服務之前，先公布有關的技術規格和頻率編配方案。

收費電視市場

9. 業界和社會人士均大力支持開放收費電視市場，容許經營者以任何技術上可行的傳送方式加入市場

自由競爭。為早日推出新收費電視服務，我們將建議修訂現有的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牌照(其一般條件為電訊條例的附屬法例)，讓這類持牌機構可以傳送收費電視服務。

直達用戶的衛星電視服務

10. 對於利用國際電信聯盟所分配四條高功率廣播衛星服務頻道提供直達用戶衛星服務的建議，回應者表示歡迎。政府將會着手進行籌備工作，以便於一九九九年邀請有興趣者申辦該服務。有回應者提出 Ku 波段的其它頻率亦可用以傳送直達用戶衛星服務，政府不應局限該服務只准以上述四條廣播衛星服務頻道提供。我們要指出，該四條廣播衛星服務頻道是永久分配給香港的，它們享有不得干擾的保障，並經特別設計用以提供高質素的直達用戶服務。然而，我們亦同意應容許廣播機構自行選擇頻道(未必是該四條廣播衛星服務頻道)來傳送直達用戶服務。在擬議的廣播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會根據新的電視節目服務發牌制度發出有關的服務牌照；在此法例通過之前，經營者可根據現有電訊條例，申請以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提供該項服務。

規管及發牌架構

發牌制度

11. 有關制定一套科技中立及傳送中立的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時根據傳送模式而訂定的發牌制度，並把新牌照分為四類的建議，都獲得廣泛支持。不過，部分意見書建議改善某類牌照的定義。因應該等意見，現決定就諮詢文件內的原本建議作出以下澄清/修訂：

- (a)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定義，會清楚說明持牌機構可提供香港可以接收但並非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的收費電視服務。至於所提供的服務是否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則會由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廣管局」)根據現時衛

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所載一系列因素作出裁定。此舉將可增加香港作為區域廣播中心的吸引力；及

- (b) 「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的目標家庭總數上限，由全港住戶總數的 15%減至 10%(即由約 285,000 戶減至 190,000 戶)，若超過此上限，則持牌機構必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全港住戶總數將以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最新結果為準。減低服務對象的住戶總數上限有助反映這些「小眾」服務的特性，及可更清楚區分其與全港性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同。

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12. 有回應者詢問政府為何不建議開放免費電視市場以引入更多競爭。電訊管理局局長已確切表明基於頻譜的限制，現階段在技術上是不可能推出第五條以模擬科技傳送及覆蓋全港的超高頻電視頻道。然而，免費電視服務並不局限於以超高頻頻譜傳送；例如，一般衛星廣播及直達用戶衛星服務，均可用以提供免費電視服務。在科技中立的新發牌制度下，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數目將沒有限制，若有以其他技術可行方式傳送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申請，當局是會考慮的。

有關表決權控制的限制

13. 對非通常居於香港人士行使表決權控制的限制，現時適用於電視條例下的所有持牌機構。對於我們建議只對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實施上述限制，回應者普遍表示贊成。就如何執行該等限制，我們提出了兩個方案：即保留現行制度，或修訂該制度，設定 49%為非香港居民合計擁有權的上限。由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可在市場上自由買賣，在實施及執行該上限規定均有困難，加上業界和公眾人士都沒有強烈的修訂要求，現決定維持現時對非香港居民於持牌機構大會上的表決權所實施的限制。不過，要求非香港居民在其控股權達至設定的

百分率水平時，必須先取得廣管局批准的規定，則會予以放寬。目前，遞增百分率水平定於 2%、4%、6%、8% 和 10%，當局將會予以簡化及放寬為 2%、6% 和 10%。

跨媒體擁有權限制

14. 我們認為有必要繼續對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實施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以免出現利益衝突及傳媒被壟斷的情況，但考慮到在科技滙流的環境下，跨越市場的發展與日俱增，故建議把「節目供應商」及「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公司」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中刪除。對於後者，我們並無接獲反對意見，但有意見書對前者建議表示關注，擔心節目供應商倘獲准對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作出控制，可能會利用這種關係，令其競爭對手無法從佔支配優勢持牌機構獲得所需的播映時間。我們同意這種顧慮是有根據的，故決定凡供應節目給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新設的四類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作廣播用途的人士，包括其控權人及相聯者，不准在未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情況下，操控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或讓該持牌機構對其作出控制。(在市場有支配優勢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定義載於第 27 段。)

15. 我們於諮詢文件內建議，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固網服務持牌機構須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才可對在收費電視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作出控制。在我們所收到的意見中，有回應者認為同一規定亦應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我們接納這項建議，以免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可同時在電訊和廣播市場鞏固其支配地位。

投資限制

16. 為盡量令政策簡便易行，及盡量少加干預，我們已建議撤消有關持牌機構必須事先徵求廣管局批准，才可獲取或持有另一間公司任何權益的規定。此外，我

們亦已建議准許所有持牌機構自由在任何行業投資，不過有關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應繼續實施，以免出現媒體被壟斷的情況。這項建議雖然廣受業內人士歡迎，但有回應者則關注到因香港並無綜合性保障競爭法例，恐怕擬議放寬限制的措施，可能會令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得以利用其在電視市場的影響力，不公平地在另一行業得益。然而，由於政府的競爭政策是按個別行業推行促進競爭措施，因此，任何有礙競爭的行為均應在有關的市場加以處理。至於電視市場方面，我們決定以立法方式加強及提供保障競爭措施(見第 25 至 28 段)，以處理任何有礙競爭的行為及濫用支配優勢的情況。此舉應可消除上述疑慮。不過，為確保有效執行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和媒體被同一集團壟斷的情況(見第 14 及 15 段)，我們現在決定在撤消一般投資限制之同時，將繼續規限本地免費電視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未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之前，其投資於被列為喪失資格人士的公司(包括報章)的實益擁有權或有表決權股份，不得超過 15%。

節目內容管制

17. 為了讓廣播機構在包裝廣告方面更具彈性，我們已建議放寬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在收視高峰時段(即下午六時至午夜十二時)以外時間的廣告時間限制。此外亦建議撤銷對其他類別牌照的所有廣告時間限制，原因是我們相信該等持牌機構會因應市場力量和觀眾的壓力，對廣告時間作出相應調整。業界及公眾人士普遍同意上述建議，但現有的商營電視持牌機構則要求更大自由度。由於本地免費電視的覆蓋面和影響力，在未來一段日子仍會是既濶且大，亦是普羅大眾的資訊和娛樂的主要來源，為了觀眾利益，有必要在收視高峰時段實施若干廣告時間的限制。不過，收視高峰時段的定義可作調整，讓有關電視持牌機構可繼續現行做法，在晚上十一時以後播放廣告雜誌。就此，當局決定將收視高峰時段的定義，重新界定為下午五時至晚上十一時。此舉亦可避免商營電視持牌機構在通常播放兒童節目的下午五時至六時這時段內大量播映廣告。

獨立本地製作

18. 有回應者建議當局規定廣播持牌機構預留部分廣播時間給本地獨立製作，以打破電視市場的垂直結合經營方式，及推動本地電視製作行業的發展。不過，亦有回應者指出，我們不應干預廣播機構在決定是否及向何者採購何種節目方面所享有的編輯自主權。不論怎樣，我們相信廣播機構為本身利益着想，是會根據觀眾口味和市場需求來挑選節目。

19. 在新興的多頻道和多媒體電視業環境下，本地電視製作行業會有更多新的營商機會。市場對高質素本地製作的需求將會有增無減。為配合開放電視市場的全球趨勢，我們相信政府擔當的角色應該是提供公開、公平和鼓勵競爭的環境，以協助廣播及相關行業發展，及除在絕對需要的情況外，避免干預市場。無論如何，為本地製作訂立一個配額制度，在執行上會是非常困難的。因此，政府不建議硬性規定廣播機構須為獨立製作預留部分廣播時間。

專營權費

20. 若干回應者由於誤解政府無意開放免費電視市場，而建議當局應繼續向地面電視持牌機構徵收專營權費。正如第 12 段所解釋，當局將不會規限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數目。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當局除開放收費電視和其他市場外，亦會開放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因此決定按原本建議，廢除向所有電視及電台持牌機構徵收廣告宣傳專營權費和收費專營權費的措施。當新的規管制度實施時，當局將同時廢除專營權費，並即時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全費。

數碼地面電視

21. 有關在香港推出數碼地面電視的建議，普遍受到歡迎。許多回應者表示有興趣加入為統籌進行數碼地面電視技術測試工作而建議成立的督導委員會。由於委員會的工作限於地面數碼電視方面的測試，因此我們只會邀請兩間商營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即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加入委員會。它們將需承擔一切與測試有關的費用，及向業界和公眾公布測試結果。政府將會向參與測試的機構清楚說明，一旦決定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時，它們不會因參與測試而自動獲得使用任何頻道作數碼廣播的權利。至於其他有意進行數碼地面電視測試者，當局將會視乎個別建議的利弊予以考慮，而這些申請者須與該兩間地面商營電視廣播機構一樣，受到相同條件的約束。另外，政府將會按照諮詢文件所載列的時間表，考慮有關引入數碼地面電視的政策及規管事宜，並諮詢業界和社會人士在這方面的意見。

保障競爭措施

22. 我們收到不少回應，認為有需要在法例內加入保障競爭的措施。有人認為，雖然過去數年觀眾在電視頻道方面的選擇有所增加，但市場內並不存在有效競爭，因為其中一間本地電視台不論在收視率和廣告收入方面，仍穩操七成半至八成的市場佔有率。

23. 目前，所有廣播牌照均載有保障自由競爭的條款，禁止持牌機構加入任何協議或安排，藉以限制與設立，提供及經營任何電訊或廣播服務有關的競爭。為加強保障競爭措施，我們將會擴大有關牌照條件的規管範圍，及將該等條件納入擬議的「廣播條例草案」內。

24. 許多經濟發達國家都訂有全面的保障競爭法例，以處理與競爭有關的事宜。這些法例通常載有條文，防止限制性的商業行為及在市場佔支配優勢機構濫用其優勢的情況。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完成有關競爭政策的檢討，決定無需制定全面的保障競爭法例。鼓勵競爭

的措施應該透過適當的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按個別行業推行。

鼓勵競爭的條文

25. 為與固定電訊服務市場現時所採取的做法看齊，當局決定在擬議的廣播條例草案內，有關保障競爭措施將會包括針對有礙競爭的商業行為和在市場有支配優勢持牌機構濫用其支配地位的條文。

26. 至於適用於所有持牌機構的有礙競爭行為，當局現決定將現時在廣播牌照內的自由競爭條款，納入主體法例內。該條款已反映業內一般認可的商業行為。簡言之，鼓勵競爭的條文將訂明，持牌機構不得訂定協議或作出安排或誘使(不論是否金錢上的利誘)任何人，以便或意圖限制、妨礙或制止持牌機構以外人士在香港設立、提供或經營任何電訊或廣播服務或網絡。不過，這些條文是附有若干豁免的，作用是容許某些從公眾利益來看屬於公平合理的限制性行為、有關播放由持牌機構購入或製作的節目方面的限制、有關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供應專有解碼器的限制，及有關任何人士利用或發揮其演藝才華或能力的限制等。

27. 至於針對濫用支配優勢的保障措施，在決定某間持牌機構是否佔有支配優勢時，將會以該持牌機構在本地市場所得到的電視廣告和訂戶收費收入總額為主要考慮。為防止持牌機構將其總收入化整為零及分流，藉以迴避有關措施，當局將會制定適當的反迴避條文。若持牌機構的市場佔有率超過 50%，應足以顯示其在市場佔有支配優勢。除收入在市場所佔比率外，在決定某間持牌機構是否佔有支配優勢時，當局亦會考慮其他有關因素，包括決定價格的能力、在市場所佔的收視率、是否有其他替代選擇等。

28. 與電訊市場現時的做法相若，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如進行擬防止或嚴重限制廣播及電訊市場競爭的行為，可被視為濫用其支配優勢。下列行為可構

成濫用支配優勢：-

- (a) 掠奪性定價；
- (b) 價格上的歧視；
- (c) 附帶條件的安排；及
- (d) 在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上加以歧視。

正如上文第 26 段所述，適用於所有電視持牌機構的保障競爭條文，會豁免若干廣播業一般認可的商業行為。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促進公平競爭及為所有廣播機構提供公平競爭的機會，所以佔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亦可合法地從事這些一般認可的行為。因此，針對有支配優勢持牌機構的保障競爭條文將包括第 26 段所述的相同准許條文。

規管機構

29. 我們可以考慮採取以下兩種體制，來執行上述保障競爭條文：其一是由規管機構執行，其二是訴諸法庭。就所涉費用及作出裁決的效率而言，及因應當局就個別行業推廣競爭的方針，當局決定由規管機構執行有關條文。現時，廣管局作為負責規管廣播業的法定機構，是執行這些保障競爭條文的最適當機關。因此，我們決定授予廣管局法定權力，要求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其業務資料；裁定某機構是否在電視市場有支配優勢；調查及裁定違反競爭的行為；要求某持牌機構停止被廣管局裁定為違反保障競爭條文的行為；及施加法例所訂明的罰款。跟廣管局目前根據電視條例所作其他裁定一樣，我們建議在符合人權法案的情況下，於新廣播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方面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廣管局在新廣播條例草案下就違反保障競爭條文可以施加的最高罰款額將會設定為 100 萬元。

實施

30. 在有關政策獲得通過後，現時商營電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和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將予以修訂，以反映新的政策。有線電視牌照的修訂工作，將於當局在一九九九年對其牌照進行中期檢討時一併處理，而那些無需立法執行的建議，則將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牌照條件予以實施。商營電視牌照的修訂，則於二零零零年當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續期時一併處理。

31. 我們將於大廈公共線路頻率分配方案訂定後(見上文第 8 段)，隨即邀請有興趣者申領新的收費電視牌照。若當局在新法例通過前批出牌照，該牌照須按所提供服務的傳送模式，受現行法例約束和管限。

32. 草擬廣播條例草案的工作將立即展開，以便於一九九九年提交立法會審議。新的規管制度和廢除收費專營權費及廣告宣傳專營權費的措施，將會在實施廣播條例草案後生效。

立法

33. 對於建議制訂科技中立的廣播條例草案，回應者普遍支持。我們將會立即着手進行草擬條例草案的工作。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34. 更蓬勃及競爭更激烈的電視業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將會超越專營權費收入方面的損失。在廢除廣告宣傳專營權費和收費專營權費後，政府會向持牌機構徵收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牌照費全費，而按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價格計算，首年的收入將會增加 2,000 萬元。廣管局因須簽發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因執行法定權力進

行調查和裁定有礙競爭的行為而額外增加的工作量，初期將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有資源吸納。當局將會要求地面廣播機構承擔一切與數碼地面電視測試有關的費用，而政府內部因該等測試而需動用的額外資源，則會從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撥款總額中撥付。其他建議大部分不涉及費用問題，因為實施該等建議所需的資源，可由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吸納。

對經濟的影響

35. 開放電視廣播及節目服務市場可加速技術轉移、吸引投資、刺激相關行業例如節目製作行業的增長，及帶來新的就業機會。香港電視業若能蓬勃發展，不但可增加觀眾在節目方面的選擇，亦可提升香港作為區域廣播中心的地位。當局將會採取保障措施，確保業界可在電視市場上公平競爭。

宣傳安排

36. 我們將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的結果，並於同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及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的政策決定。當局會將有關的政策決定通知所有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政府總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就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所作出的政策決定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共用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84 465 927 667">1. 准許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簡稱「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傳送及提供電視節目服務，包括收費電視及自選影像服務。 <li data-bbox="384 712 927 1077">2. 要求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簡稱「有線電視」，前稱「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開放其寬頻網絡，讓其他電視及電訊服務供應商使用，而該公司可收取以成本計算及得電訊管理局局長批准的網絡互連費。 <li data-bbox="384 1330 927 1451">3. 准許有線電視網絡除傳送電視服務外，亦可傳送電訊服務。 <li data-bbox="384 1615 927 1939">4. 准許持有「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的機構於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簡稱「國際電訊」)的衛星上行設施服務專營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屆滿後，即時可以利用其傳送設施提供衛星上行服務。 	<p data-bbox="1007 465 1118 501">不變。</p> <p data-bbox="1007 712 1485 1285">不變。網絡互連將適用於電訊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電視傳送網絡經營者。有線電視可與要求互連網絡的經營者議定網絡互連費，但倘雙方不能達成商業協議時，電訊管理局局長便會介入及釐定公平合理的網絡互連費。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在諮詢業界的意見後，就網絡互連問題訂定一套原則及技術安排，並公布有關指引，讓業界參考。</p> <p data-bbox="1007 1330 1485 1570">不變。有線電視持牌機構的固網服務牌照申請將視乎政府當其時的政策，特別是會否延長暫停簽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的措施而定。</p> <p data-bbox="1007 1615 1485 1816">不變。(但要將視乎固定電訊服務檢討的結果，特別是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如何開放對外設施市場的決定。)</p>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p>5. 要求有線電視於指定期限內交還非必要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 (Microwave Multipoint Distribution System) 頻率。</p> <p>6. 發展數碼地面電視的應用，從而舒減現時地面電視廣播所受到的頻譜限制，及擴闊服務範圍至包括高解像電視 (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多媒體及電訊服務。</p> <p>7. 制訂適當的保障競爭措施，應用於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網絡/傳送設施擁有人及/或服務供應商。</p> <p>8. 長遠而言，規定電訊及廣播網絡在全數碼多媒體環境下互相接連。</p> <p>9. 就春坎角一幅預留作發展電訊站的土地，檢討其批地條款和條件，藉以吸引投資，建設衛星站提供對外電訊服務及廣播訊號上行服務。</p>	<p>不變。政府會在進行該牌照的中期檢討時，與有線電視商討有關該公司鋪建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以替代須按牌照規定交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頻率的時間表。</p> <p>不變。當局將會就數碼地面電視的技術測試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並邀請亞視和無線電視加入。</p> <p>不變。關於保障競爭措施，亦請參閱第 32 段。</p> <p>不變。</p> <p>不變。</p>
<p>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p>	<p>10. 分配大廈線路的頻譜時，優先考慮採用數碼及其他先進科技的服務，以提高頻譜的效益。</p>	<p>不變。</p>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p>11. 鼓勵有線、衛星及地面廣播機構在傳送上採用數碼科技，尤其在推出新服務時。</p> <p>12. 修訂電訊條例第 36A 條，以加強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裁定大廈聯網接駁的權力。</p> <p>13. 規定新落成的大廈必須提供接駁設施。</p> <p>(新增政策措施以解決大廈內線路系統容量有限的問題。)</p>	<p>不變。</p> <p>不變。</p> <p>不變。</p> <p>政府將制定一套妥善的頻率分配方案，及訂定有關頻道分配的技術標準，諮詢業界的意見及徵求業界同意。</p>
<p>收費電視市場</p>	<p>14. 撤銷暫停發出收費電視牌照及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的措施，及開放市場以促進自由競爭。</p> <p>15. 刪除現時的限制，准許衛星廣播機構及衛星電視公共天線 (Satellite Master Antenna Television) 營辦商傳送收費電視服務。</p> <p>16. 維持現行不限制電視單收站 (television-receive-only) 接收任何衛星電視節目。不過，海外電視服務如非持有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牌照，則不得在香港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或出售/出租/安裝與其電視服務有關的解碼器及接收設備。</p>	<p>不變。</p> <p>不變。當局將建議修訂電訊條例下的有關規例，以便對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牌照作出更改。</p> <p>不變。</p>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直達用戶衛星電視服務	<p>17. 籌備「直達用戶衛星電視服務」(Direct-to-Home Service)的發牌工作，以期可於一九九九年內接受開辦這項服務的申請。這項服務須以數碼形式傳送及利用分配給香港作為提供本地免費及/或收費電視服務之用的四條高功率廣播衛星服務(Broadcasting Satellite Service)頻道，並須以香港為發射基地。</p>	<p>除該四條廣播衛星服務頻道外，亦可考慮以其他頻道來傳送直達用戶衛星服務。</p>
規管事宜	<p>18. 更新及改進現時電視廣播服務發牌制度的規管模式，並以諮詢文件第 11.2 段所載述以下四類科技中立及傳送形式中立的牌照機制取而代之：</p> <p>(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p> <p>(b)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p> <p>(c)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p> <p>(d) 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我們建議這類服務的目標觀眾不應超過 5 000 個家庭，而如果未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p>	<p>不變。</p> <p>不變。</p> <p>不變。</p> <p>如牌照獲批准及視乎廣管局的裁決，這類服務可包括香港可以接收但並非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的收費電視服務。至於某類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會由廣管局根據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現時所載一系列因素作出裁定。</p> <p>「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的目標家庭總數上限，由全港住戶總數的 15%減至 10%(即由約 285,000 戶減至 190,000</p>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任何一間公司的目標家庭總數都不得超過全港住戶總數的 15%。	戶)，若超過此上限，則持牌機構必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
	19. 邀請廣播事務管理局(簡稱「廣管局」)檢討現行的業務守則，並制訂一套通用的節目及廣告宣傳標準守則，在守則內訂明何者適用於所有或指定類別的持牌機構。電訊管理局局長則負責為上文第 18 段所建議的四類牌照發出相關的技術標準。	不變。
	20. 就上文第 18 段建議的四類牌照，設定一套相應的四層規管架構，按其類別服務的滲透程度及服務性質，以作規管。現行有關擁有權、持牌機構所作投資、節目內容及廣告宣傳等方面的限制，將根據諮詢文件第 11.7 至 11.31 段加以放寬或簡化。	除下文所述者外不變：
	<u>對非香港居民的表決權控制所實施的限制</u>	
	我們建議保留對非香港居民控制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所實施的限制，但提出兩個修訂方案：	
	(a) 保留現有限制，但事先必須獲廣管局批准始可遞增持股量的百分率水平可予以放寬；及	現時對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所實施的限制，將維持不變。不過，事先必須獲得批准始可遞增持股量的百分率水平將由 2%、4%、6%、8% 和 10% 放寬為 2%、6% 和 10%。

(b) 把非香港居民的合計擁有權上限設定為 49%。

基於在法律上及執行上的困難，不予採納。

「喪失資格人士」

我們建議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包括對該等公司作出控制的人士及公司及相聯者，必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方可對在收費電視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作出控制。

不變。此外，相同規定會伸延至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適用。

我們建議把「向持牌機構提供廣播材料」的公司應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中刪除。

這類公司對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而言，將仍被定為喪失資格人士。

持牌機構的投資

我們建議，所有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現時在投資方面所受到的限制(包括持牌機構只可於事先獲廣管局批准的情況下投資於與廣播相關的行業)應予以撤消。

本地免費電視及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如投資於被列為喪失資格人士的公司(包括報章)而獲取或持有該公司超過 15% 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權控制，仍須事先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廣告時間的限制

我們建議除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外，各類持牌機構所受到的廣告時間限制均應予以撤消。至於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它們在下午六時至午夜之間，每小時最多只可播放十分鐘廣告，而其他時段的廣告時間不得超過該時段總廣告時間的 18%。一切廣告(包括資訊性廣告)必須清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收視高峰時段將重新界定為由下午五時至晚上十一時。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p>楚識別為廣告，而現時的廣告雜誌和分類廣告應予以廢除。</p>	
	<p>21. 規定所有本地收費電視服務及其他須領牌的電視服務必須設有家長鎖碼裝置。</p>	不變。
	<p>22. 以獨立形式提供給收費電視訂戶或包括在收費電視整套服務之內的交易性質服務及數據服務，應繼續以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發出的牌照規管。</p>	不變。
	<p>23. 任何新推出的多媒體服務(包括互聯網)，如源自香港及以商業形式提供電視式節目，及與香港的電視節目服務互相競爭，則必須領取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網上電視」(Web TV)如不觸及上述定義，則應仍以互聯網服務的規例規管。</p>	不變。
專營權費和牌照費	<p>24. 取消徵收收費電視專營權費。</p>	不變。
	<p>25. 取消徵收電視廣告宣傳專營權費。</p>	不變。
	<p>26. 取消徵收電台廣告宣傳專營權費。</p>	不變。
	<p>27. 維持現行政策，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向所有電視及電台持牌機構徵收牌照費，以及定期檢討及採取促進效率的牌照管理措施。為彌補取消專營權費</p>	不變。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p>所減少的收入，停止以分期遞增方式徵收牌照費的措施，並在修訂有關法例及牌照之後，立刻徵收牌照的全費。</p>	
數碼地面電視	<p>28. 成立一個由政府與業界組成的督導委員會，以統籌數碼地面電視及高解像電視的技術測試工作，以便於二零零零年決定採用何種數碼地面電視制式。</p> <p>29. 在數碼地面電視的測試圓滿結束後兩年內，開始模擬式及數碼式地面電視同時廣播；在同播展開後五年或當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已達至全港收看電視家庭總數的 50% 時，視乎何者為先，及按當時情況檢討應否設定及設定何時為取替模擬式廣播的日期。</p>	<p>不變。</p> <p>不變。</p>
立法	<p>30. 將現時電視條例(第 52 章)、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內一切有關廣播的條文，綜合於一條新的「廣播條例草案」內。「廣播條例草案」應是科技中立，並能配合科技匯流的環境。</p> <p>31. 透過綜合「廣播條例草案」及修訂電訊條例，將傳送設施的規管和發牌制度與提供服務的規管和發牌制度分開。</p>	<p>不變。</p> <p>不變。</p>

事宜	原本建議	政策決定
	<p>32. 在建議的「廣播條例草案」內，加入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條文，以加強對自由競爭的保障。</p> <p>(新增政策措施：在廣播條例草案內加入保障競爭措施，針對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濫用其優勢。)</p>	<p>不變。</p> <p>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如進行擬防止或嚴重限制競爭的行為(下列行為可構成濫用支配優勢：掠奪性定價、價格歧視、附帶條件的安排及在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上加以歧視等)，可被視為濫用其優勢。廣管局將獲授權執行保障競爭的條文。</p>
規管機構	<p>33. 授權廣管局審批第 18(c)及(d)段所述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的牌照。</p> <p>34. 廣管局應繼續負責發出和檢討節目和廣告宣傳標準的業務守則，在有投訴的情況下，檢視電視服務機構有否遵守業務守則和牌照條件。</p> <p>35. 電訊管理局局長須就上文第 31 段所述建議，負責審批所有傳送設施服務牌照(須領外層空間條例牌照者除外)，並負責監察持牌機構的技術表現。</p>	<p>不變。</p> <p>不變。</p> <p>不變。</p>

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 就公眾諮詢所接獲意見書的撮要

一般意見

回應者特別是電訊及電視業，普遍支持諮詢文件內所列載的政策建議，相信有關建議可帶來新營商機會、促進相關行業發展和讓投資者可盡量利用科技滙流所引進的新科技。同時，回應者一般都同意開放電視市場及重新訂定有關的規管制度，令現有及新加入的經營者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

垂直結合經營方式

2.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打破廣播業的垂直結合經營方式。部分回應者建議規定電視持牌機構把部分廣播時間撥給本地獨立製作。在另一方面，有幾份意見書指出，在蓬勃的滙流環境下，基於經濟理由，某種形式的垂直結合經營方式是可以接受的。

共用網絡

3.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開放電訊及有線電視網絡，以便物盡其用，更有效率地利用現有網絡提供服務。網絡的準用戶以及網絡擁有着很自然都關注按成本計算互連費的建議。他們建議互連費的計算方法應具透明度，及容許業內人士提供意見。有線電視持牌機構則強烈反對有關開放其網絡供其他服務供應商使用的建議。

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

4. 回應者一般都認同大廈內線路的樽頸問題將會對引進新服務構成限制。部分回應者要求當局公開現時

大廈線路的頻譜使用情況，並認為政府應規定大廈開放其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網絡及大廈線路，讓服務供應商接駁其設施。大部分回應者同意在分配大廈線路頻道給新服務時，應優先考慮採用數碼和先進科技的服務。有關規定新落成大廈必須提供接駁設施的建議，獲得大力支持。

收費電視市場

5. 開放收費電視和自選影像節目服務市場的建議，獲得熱烈支持。至於利用國際電信聯盟所分配四條高功率廣播衛星服務(BSS)頻道而提供的直達用戶家庭(DTH)衛星電視服務，回應者亦普遍同意有關的發牌建議。部分回應者指出 Ku 波段的其他衛星轉發器亦可用以傳送直達用戶家庭服務，而政府不應限定只准以國際電信聯盟所分配的四條頻道提供直達用戶家庭服務。

規管事宜

6. 對於建議以一套科技中立和傳送形式中立的制度(包括把電視節目服務分為四類，即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本地收費電視服務、非本地電視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來取代現時根據傳送模式而訂定的規管制度，獲得廣泛支持。不過，一間現有的地面電視持牌機構則認為，所有電視節目服務都應歸納於單一類牌照及受相同規例管限。若干意見書建議開放免費電視市場，以促進競爭，及使各間廣播機構在公平的環境下營運。

有關擁有權及公司的管制

7. 回應者一般都同意放寬和簡化有關擁有權和公司管制的建議。關於非本港居民對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持有表決權控制的規限，其中一間現有持牌機構寧可保留現行制度，而另一間持牌機構則建議有關管制應完全撤消。

8. 部分回應者對於把「節目供應商」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刪除的建議，以及撤消對本地電視持牌機構尤其是在市場有支配優勢者實施投資限制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們關注放寬措施的建議可能令持牌機構利用其在廣播業所佔的優勢地位，不公平地在另一行業得益。

節目內容管制

9. 回應者一般都認為有必要訂定若干「節目規定」。對於地面廣播機構必須設立英語頻道的規定，所收到的意見不一。部分回應者認為這規定應繼續維持下去，但其他則認為應作出適當調整，令廣播機構在提供符合小眾利益服務方面，更具彈性。

專營權費和牌照費

10. 對於廢除專營權費的建議，意見十分參差。部分回應者雖然認同有關的理據，但建議應在開放免費電視市場後，才廢除免費電視的專營權費。至於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的做法，各方面的支持意見則較為一致。

數碼地面電視

11. 回應者大致贊成有關引進數碼地面電視的建議。有部分回應者表示有興趣加入建議中由政府及業界就技術測試而組成的督導委員會。

立法

12. 對於建議制訂綜合「廣播條例草案」以包含所有與廣播有關而現時分別列入電視條例、電訊條例及廣播

事務管理局條例的條文，回應者表示熱烈支持，並歡迎有關將傳送設施和提供服務分開規管和發牌的建議。

13. 我們收到不少回應是認為有需要在所建議的「廣播條例草案」內加入保障競爭措施。回應者強力支持制定條文，防止持牌機構濫用其市場支配優勢，從事一些有礙競爭的行為。

規管機構

14. 一些建議指出，廣播事務管理局應獲給予更多資源，以加強其專業支援。一間持牌機構建議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之下設立一個專家小組，負責處理有關保障市場競爭的複雜事宜。

實施

15. 回應者一般都贊成有關的政策建議應於獲得通過後盡快實行。一間現有的持牌機構關注到若在制定「廣播條例草案」之前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更改，可能無法全面地達致預期產生的效果。